

# 水产动物营养学科研团队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分配细则

## (试行)

为公平分配教学、科研业绩，充分调动课题组教师的教学、科研积极性，提升我系教学、科研水平，促进团队成员教学、科研业务水平持续提高，保障团队和谐、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- 1、主要工作在本团队完成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团队教师（研究生）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依照实际贡献确定署名顺序，经过团队负责人审核后统一投稿。
- 2、主要工作在本团队完成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团队教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70%的工作量分配给第一作者，30%分配给通讯作者。通讯作者应遵照《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室研究生奖励制度》，从所分配的30%中给研究生发放一定的奖励。
- 3、主要工作在本团队完成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团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70%的工作量分配给指导教师，30%分配给通讯作者。通讯作者应遵照《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室研究生奖励制度》，从所分配的30%中给研究生发放一定的奖励。
- 4、主要工作在本团队完成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团队指导教师为第一、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70%的工作量分配给第一和第二作者，30%分配给通讯作者。团队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协调第一、第二作者完成70%的工作量分配。
- 5、本团队教师因科研项目立项获得的工作量，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：
  - (1) 国家级项目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联合基金等）获准立项，工作量全部分配给项目主持人；
  - (2) 省、厅级人才项目（省杰出青年、高校创新人才等）获准立项，工作

量全部分配给项目主持人；

(3) 省、厅、市级项目（攻关、基础）获准立项，工作量的 50%分配给项目主持人，其余 50%由团队负责人支配，用于支付项目的预研支出；

(4) 因横向项目（企业委托项目、国内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）获得的工作量，全部分配给项目主持人。

6、本团队教师因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获得的工作量或奖金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：

(1) 个人项目（如：教学名师等）获准立项，工作量或奖金全部分配给项目主持人；

(2) 集体项目（如：教学团队、统编教材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）获准立项，工作量或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分配方案。

7、主要工作在本团队完成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申报的专利，由团队负责人与全体完成人进行协商，按照实际工作量对专利完成人进行排序。因专利授权而获得的工作量，50%分配给第一完成人，50%分配给其它成员。

8、本团队如获得其它教学、科研奖励，由团队负责人与全体成员协商后，提出分配方案或者将其作为团队发展的公积金。

9、因研究生培养获得的教学工作量由第一导师提出分配方案，与第二导师协商后进行分配。

10、水产动物营养学科研团队全体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本细则。

11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团队成员本着团结和谐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另行商议。

12、本细则 2014 年 12 月 19 日已经团队成员讨论通过，即日起实施。